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度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新增赛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2023-2027 年）》（教职成厅函〔2023〕1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2023 年度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省赛”）新增赛项比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赛项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2023-2027 年）》，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确定新增“植物嫁接”等 59 个省赛项目。具体见附件 1。

二、承办单位

（一）各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地市）教育局、高职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和省属中职学校要高度重视，根据承办单位申报表（附件 2）、竞赛日程表（附件 3）有关要求，积极申报承办单位并做好省赛准备工作。

(二)有意承办省赛新增赛项的职业院校应有较好的设备设施条件和丰富的办赛经验,并且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较高。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情况,结合专家评审情况,统筹确定各新增赛项承办单位。原则上各赛项承办单位可连续承办2届比赛,无特殊情况,下一年度不再另行征集承办单位。

(三)各地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仅可申请承办中职组比赛,各高职院校仅可申请承办高职组比赛。每个地市、每校最多可申请承办5个赛项。

(四)请各地市教育局、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前,将承办单位申报材料发送至zhizc@gdedu.gov.cn。市、县(市、区)属中职学校申报材料由各地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材料清单:1.申请公文(盖章pdf扫描件);2.《学生专业技能大赛承办单位申报表》(附件2,word电子版和盖章pdf扫描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比赛报名

(一)有关学校于2023年4月27日-5月4日期间,登录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上平台(网址:<https://jnds.gdedu.gov.cn/web/index.shtml>,以下简称“省赛平台”)进行报名。

(二)中职组各新增赛项每个地市限报2-3队、广州市不超过5队,每校不超过1队。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中职部参赛名额由属地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统筹安排。高职组各新增赛项

每校限报 1 队；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同一法人代表登记、使用同一办学资源、使用多个校名举办同一层次不同类别学历教育的职业学校按一所学校组织报名。

（三）各新增赛项的竞赛类型（教师赛、师生同赛、学生赛）、参赛选手人数、年龄等要求，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网址：<http://www.chinaskills-jsw.org>）上公布的相应赛项的组队要求为准。

（四）根据相关赛项要求，中职组参赛选手应为中职学校或高职院校中职阶段全日制在籍学生或在职在岗教师，高职组参赛选手应为高职院校专科、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或在职在岗教师，指导教师应为本校专职或兼职教师。如五年一贯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其中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比赛。

四、专家和裁判征集

（一）各地市教育局、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前，以赛项为单位，择优推荐学校、行业企业人员担任专家或裁判，具体要求见《专家和裁判人员管理办法》（附件 4）。

（二）各地市教育局每个赛项可推荐专家和裁判各 6 人，各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每个赛项可推荐专家和裁判各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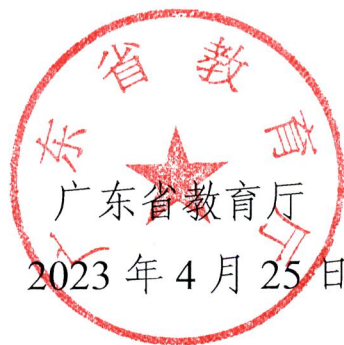
(三)各地市教育局组织所属中职学校在省赛平台填报专家和裁判资料,经审核后按名额要求择优提交;各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在省赛平台按照名额要求填报专家和裁判资料后直接提交。学校在省赛平台提交专家和裁判资料时,需同时上传《专家、裁判推荐表》(附件5)盖章版扫描件。

各地市教育局、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做好省赛参赛队伍遴选和参赛工作。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郑佳;电话:020-37627439、37804142;工作邮箱:zhizc@gdedu.gov.cn。

省赛平台联系人:黄有福;电话:020-34832696、13570288469。

- 附件: 1.新增赛项一览表
2.承办单位申报表
3.竞赛日程表
4.专家和裁判人员管理办法
5.专家、裁判推荐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郑佳

新增赛项一览表

序号	组别	国赛赛项 编号	设赛方向	办赛频次	专业大类
1	中职组	ZZ002	植物嫁接	每年	农林牧渔
2	中职组	ZZ004	新型电力系统运行与维护	每年	能源动力与材料
3	中职组	ZZ005	装配式建筑构件安装	每年	土木建筑
4	中职组	ZZ006	水利工程制图与应用	每年	水利
5	中职组	ZZ007	现代加工技术	每年	装备制造
6	中职组	ZZ008	智能制造设备技术应用	每年	装备制造
7	中职组	ZZ012	食品药品检验	每年	食品药品与粮食
8	中职组	ZZ0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维护	每年	交通运输
9	中职组	ZZ015	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开发	每年	电子信息
10	中职组	ZZ017	数字产品检测与维护	每年	电子信息
11	中职组	ZZ023	艺术设计	每年	文化艺术
12	中职组	ZZ024	美术造型	每年	文化艺术
13	中职组	ZZ025	舞台布景	每年	文化艺术
14	中职组	ZZ027	婴幼儿保育	每年	教育与体育
15	中职组	ZZ028	法律实务	每年	公安与司法
16	中职组	ZZ029	养老照护	每年	公共管理与服务
17	中职组	ZZ030	植物病虫害防治	单数年	农林牧渔
18	中职组	ZZ031	园林微景观设计与制作	单数年	农林牧渔
19	中职组	ZZ035	化学实验技术	单数年	生物和化工
20	中职组	ZZ037	航空服务	单数年	交通运输
21	中职组	ZZ041	西式烹饪	单数年	旅游
22	中职组	ZZ042	数字艺术设计	单数年	文化艺术
23	中职组	ZZ043	声乐、器乐表演	单数年	文化艺术
24	高职组	GZ004	地理空间信息采集与处理	每年	资源环境与安全
25	高职组	GZ005	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每年	资源环境与安全
26	高职组	GZ007	新材料智能生产与检测	每年	能源动力与材料
27	高职组	GZ008	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	每年	土木建筑
28	高职组	GZ010	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与调试	每年	土木建筑
29	高职组	GZ011	建设工程数字化计量与计价	每年	土木建筑
30	高职组	GZ012	水利工程BIM 建模与应用	每年	水利
31	高职组	GZ013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每年	装备制造
32	高职组	GZ016	工业网络智能控制与维护	每年	装备制造
33	高职组	GZ020	生产单元数字化改造	每年	装备制造
34	高职组	GZ023	生物技术	每年	生物和化工
35	高职组	GZ027	汽车营销	每年	交通运输
36	高职组	GZ041	检验检疫技术	每年	医药卫生
37	高职组	GZ042	康复治疗技术	每年	医药卫生
38	高职组	GZ051	酒店服务	每年	旅游
39	高职组	GZ053	视觉艺术设计	每年	文化艺术
40	高职组	GZ054	数字艺术设计	每年	文化艺术
41	高职组	GZ055	环境艺术设计	每年	文化艺术
42	高职组	GZ057	短视频创作与运营	每年	新闻传播
43	高职组	GZ060	小学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每年	教育与体育
44	高职组	GZ061	体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每年	教育与体育
45	高职组	GZ062	法律实务	每年	公安与司法

46	高职组	GZ065	消防灭火系统安装与调试	单数年	土木建筑
47	高职组	GZ067	智能节水系统设计与安装	单数年	水利
48	高职组	GZ069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单数年	轻工纺织
49	高职组	GZ070	船舶航行安全管理技术	单数年	交通运输
50	高职组	GZ071	城轨智能运输	单数年	交通运输
51	高职组	GZ074	数字化产品设计与开发	单数年	电子信息
52	高职组	GZ076	老年护理与保健	单数年	医药卫生
53	高职组	GZ077	临床技能	单数年	医药卫生
54	高职组	GZ078	药学技能	单数年	医药卫生
55	高职组	GZ080	企业经营沙盘模拟	单数年	财经商贸
56	高职组	GZ083	产品艺术设计	单数年	文化艺术
57	高职组	GZ084	舞台布景	单数年	文化艺术
58	高职组	GZ086	健身指导	单数年	教育与体育
59	高职组	GZ087	司法技术	单数年	公安与司法

附件 2

承办单位申报表

承办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赛项名称		☐ 学生赛 ☐ 教师赛 ☐ 师生同赛	组别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大赛承办经验				
历届大赛获奖情况		（只填报各院校学生在该申报赛项或相关赛项历届比赛中的获奖情况）		

赛项相关专业建设情况	
周边地区赛项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保障安排	组织保障：
	经费安排：
	场地与设施安排：
	交通与食宿安排：

申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组别分为高职组和中职组，一个赛项填写一份申报表；一个学校承办多个赛项，每个赛项均须填写申报表。
2. 市、县（市、区）属中职学校申报表中的申报意见栏须由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签署并盖教育局公章，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申报表中的申报意见栏由本校签署及盖公章。

附件 3

竞赛日程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承办单位申报	提交《赛项承办单位申报表》和相应赛项的竞赛规程。	4 月 27 日前
2	征集专家、裁判	提交《专家、裁判推荐表》。	4 月 27 日前
3	参赛队报名	在省赛平台完成参赛队报名。	4 月 27 日-5 月 4 日
4	组建赛项专家组	组建赛项专家组，研讨和发布竞赛规程。	5 月 6 日前
5	发布竞赛指南，组建裁判组	发布竞赛指南，组建并报送各赛项裁判组成员名单。	5 月 8 日前
6	开展执裁培训	承办单位协助专家组开展裁判人员、赛场工作人员专项工作培训。	正式比赛前 1-2 天内
7	正式比赛	1. 参赛队报到接待； 2. 省赛督察员监督指导； 3. 参赛队参观、熟悉赛场； 4. 召开领队会议、抽签； 5. 比赛及评分； 6. 成绩报送。	5 月 15 日前
8	工作总结及承办工作测评	1. 竞赛材料整理及存档； 2. 提交工作总结； 3. 承办工作在线测评。	比赛结束后一周内

附件 4

专家和裁判人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人员管理工作，提升大赛组织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家、裁判遴选条件

-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公正、严谨细致、责任心强。
- 2.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精通比赛项目所涉及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其中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3.本人自愿，所在单位支持，能保证全程参与并按要求完成竞赛相关工作。
-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
- 5.具有省级以上技能大赛赛事组织、竞赛规程制定或执裁经验人员优先。

二、专家组、裁判组遴选办法

- 1.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均可以赛项为单位，择优推荐职业院校、本科院校、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省赛备选专家和裁判。
- 2.以赛项为单位，由大赛执委会负责相关赛项专家组、裁判

组的组建与管理。大赛执委会根据工作需要从省相关赛项专家、裁判备选名单中遴选组建专家组和裁判组，并经统一培训后签署书面承诺书。

3.专家组总人数不少于7名且为奇数，其中设组长1名，行业企业人员2-3人；每个赛项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成员至多1人，专家组成员不可担任所在赛项的指导教师，承办院校专家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4.裁判根据工作职责分为保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等类别，裁判组总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个赛项来自同一单位的裁判组成员至多1人。

5.各赛项设备设施及有关竞赛软件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代理商等单位人员，不得担任相应赛项的专家组或裁判组成员，但可以担任相应赛项的技术支持人员。

6.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同一赛项的专家和裁判；在同一竞赛组别（中职组或高职组），也不得跨赛项兼任专家或裁判。

7.专家、裁判实行一赛一聘，专家、裁判仅在当年受聘赛项中参与相关工作。

三、专家组工作职责与管理

（一）工作职责

赛项专家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备拟定、赛项裁判人员培训、赛项说明会组织、赛项安全预案、赛事咨询、教学成果展示体验、

赛事宣传方案设计、竞赛成绩分析、赛事技术点评、赛事成果转化以及大赛执委会安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专家要积极指导、培训和支持裁判工作，但不得影响或干扰裁判独立履行裁判职责。

（二）专家组管理

1.专家应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赛题管理办法中的保密协议。不得透露与赛项有关的任何涉密信息，不得以赛项专家身份就相关竞赛内容进行咨询讲课，不得收受他人的礼金财物。

2.为了保证专家公正、公平参与大赛工作，确保比赛工作秩序，大赛执委会须与专家签署承诺书。

3.对于发现有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专家，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竞赛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四、裁判组工作职责与管理

（一）工作职责

根据大赛执委会和赛项专家组的要求和安排，参加赛前培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技术装备和评分方式，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开展执裁工作。

（二）裁判组管理

1.裁判组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工作，并对裁判组成员进行合理分工。

2.裁判应与参赛人员无利害关系。与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有利害关系时，裁判应主动申报、回避。

3.裁判应加强廉洁自律意识，不得借大赛名义有不当行为或参与商业炒作。

4.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裁判，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大赛裁判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附件 5

专家、裁判推荐表

推荐赛项： 中职 ☐ 高职 ☐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历		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		
工作单位				
推荐职务	专家组组长 ☐ 专家 ☐ 裁判组组长 ☐ 裁判 ☐			
个人研究领域及相关成果				
近五年参与技能竞赛相关工作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